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利害關係者 互動倫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中市財政字第 1110009592 號函訂頒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實現「廉能政府、透明臺灣」政策目標，使員工與執行職務利害關係者間互動有所遵循，進而建構優良組織文化，特制定本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利害關係者互動倫理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員工包含正式編制人員及非編制人員(如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駕駛、工友及行政助理)。
- 三、本局員工應恪守法規，以維護專業形象，建構本局優質組織文化。
- 四、本局員工應依法行政，秉持誠信負責態度，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，正當合法推動及執行各項任務。
- 五、本局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或機會，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，而有下列情形：
 - (一)除法令有規定外，不得於辦理採購過程中洩漏招標文件底價、領標及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、評選(審)委員名單、各評選(審)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之文件。
 - (二)不得於資格、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。
 - (三)不得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，或於履約、驗收為不實作為，或設計浮編、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法規之行為。
 - (四)不得未依規定辦理或為不實之檢驗、檢定或檢查等行為。
 - (五)不得訂(修)定違反法令之標準、作業規定、規範或解釋。
- 六、本局員工不得與執行職務利害關係者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以借款、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，變相索取財物或回扣。
 - (二)參加飲宴應酬或接受招待，如打高爾夫球、洗三溫暖或國內外

旅遊等行為。

- (三) 利用職務之便，使本局或受本局監督之機關團體與親友所經營之個人或事業，有除法令規定外之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。
 - (四) 提供私人勞務或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。
 - (五) 安排親屬任職、插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。
 - (六) 打牌、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。
 - (七) 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，且應避免與其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。
 - (八) 要求、期約或收受任何財物或不正利益。
- 七、本局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在外招攬媒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，亦不得私自將專業證（執）照借他人使用或自行兼職或借牌營業等行為。
- 八、本局員工不得涉足賭博、酒吧、舞廳、有女(男)陪侍或其他不妥當場所。
- 九、本局員工不得接受任何施壓、請託關說而為違反契（合）約規定事項，並應立即向政風室登錄。
- 十、本局員工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，依相關行政法規從嚴懲處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局員工有違反本須知之行為，該管長官知情未通報政風室並依規處置者，應受懲處。